

谋定新规划 扬帆启新程

——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侧记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丁子洋

2月25日,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紧密结合当下司法工作实际,以务实态度总结过往、规划未来,为全市法院系统在新的一年里锚定前行方向。

2024年,全市法院系统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积极落实市委“聚焦高质量、奋勇争第一”工作要求,锚定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持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系统服务保障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等4项工作获市级领导批示肯定,2项工作在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融入基层治理、保护知名品牌等工作被写入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这一年,从案件审理质效提升到司法为民举措落实,每一项成绩都凝聚着全体法院人的辛勤汗水。

全市法院2025年工作规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落实省委“四高四争先”和市委“聚焦高质量、奋勇争第一”工作要求,

锚定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按照“12321”工作思路,推动全市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新局面贡献更多法院智慧和力量。

会议从五个方面对2025年法院工作作出部署——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牢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时刻牢记“法院姓党”第一属性,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司法审判全过程、各方面,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推动讲政治、顾大局与抓办案、强业务有机融合,用实实在在的审判业绩检验忠诚、体现担当。

坚持依法履职尽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盯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主动将法院工作置于市委中心工作大局中谋划,以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依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叫响“漯河护企”营商环境品牌,更好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妥善化解问题楼盘、征地拆迁、破产

安置等风险矛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善用司法大数据分析研判,促进源头预防。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认真落实立案登记制,深入推进示范文本应用,方便群众诉讼。强化“如我在诉”意识,依法妥善办好婚姻、教育等涉民生案件。加大诉讼保全工作力度,做实以促促调、以促促执。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审判委员会作用,用好“一网一库”,深化类案强制检索,严把案件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努力使法律事实最大限度地接近、还原客观事实,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正向感受。以规范办理、实质办访为切入口,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更好更快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

坚持深耕主责主业,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狠抓科学审判管理,常态化开展数据会商、审限管理、案件评查、庭审观摩等制度机制,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把握案件背后实质争议和利益诉求,把释

法说理贯穿办案全过程,促进案结事了、定分止争。严格落实“七个刚性约束”要求,加大执行流程节点管理力度,大力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强终本案件、终结案件评查,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形成发现、整改、追责的管理闭环。加强上下级法院的沟通协调,凝聚全市法院提质增效工作合力。

坚持狠抓队伍建设,着力锻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通过开展岗位练兵、组织业务评比和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考察和储备。建立健全全员考核机制,激发队伍活力,鼓励干警担当作为。加强干警人身安全保护和不实举报澄清,及时做好心理解压和思想疏导,消除干警的后顾之忧。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做实“三不腐”,让广大干警和司法人员清清爽爽、干干净净干事创业。

实干铸就伟业,奋斗开创未来。在新征程中,全市法院干警将以更坚定的信念、更务实的作风,坚守司法为民初心,践行公正司法使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漯河、法治漯河贡献法院力量。

法治快讯

交流学习 共促共进

2月20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董旭光带领干警到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交流学习公益诉讼工作。

董旭光一行先后参观了郾城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大厅、未检工作室、荣誉室等,实地了解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开展情况。

在随后举办的座谈会上,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吕永就该院概况和特色亮点工作等作了详细介绍;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恒重点介绍了近两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李娜对农民工欠薪问题治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经验、做法作了分享。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围绕基本农田保护与军人权益保护领域,分享了公益诉讼亮点工作及办案经验。双方针对公益诉讼线索发现、调查取证、协同机制建立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进一步拓宽了工作思路、提升了工作能力。

张帆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交流智能技术应用经验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切实提升检察干警应用智能技术辅助办案水平,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为期两周的“数字赋能·AI先行”智能技术应用探索专项行动,并于2月24日召开应用成果经验交流分享会。该院各部门分管院领导、业务条线负责人、青年干警齐聚一堂,围绕AI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实战应用进行深入研讨,共谋“科技赋能监督”新路径,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注入智慧动能。

会上,该院数字检察办公室人员对主流AI工具进行了详细

介绍,并对如何准确输入指令以获取更完整、更精准的答案进行深入讲解,同时提醒干警要注意数据保密,筑牢安全防线。各部门人员结合办案实践,系统梳理了智能AI在法条、类案检索、行政检察建议参考等方面的应用,并演示了视频、图片文字识别、图片及PPT制作等功能,对各智能APP的适用场景和优势进行了分析。同时,参会人员对使用AI工具时出现的操作不够熟练、指令输入不够准确、应用场景挖掘不够深入、技术应用与法律逻辑融合不够紧密等问题进行了深度讨论。

石凯方

源汇区 集中评查社区矫正案卷

2月24日,源汇区开展社区矫正案卷集中评查,进一步促进社区矫正档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本次案卷评查重点包括社区矫正档案是否完善、矫正方案是否针对矫正对象个人情况制订;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的行为是否遵守规定及是否参加教育

习、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审批流程是否规范、记录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存在违规审批的情况;社区矫正对象是否按时提交思想汇报,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矫正对象的实地走访记录情况等内容。评查结束后,要求各司法所对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

郭夏钰 徐新

以案释法

辱骂执行承办人 罚款5000元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处理了一起申请执行人辱骂执行案件承办人的恶劣事件,依法对涉事人员王某处以5000元罚款,有力维护了司法秩序和司法人员的合法权益。

1月27日晚10点,申请执行人王某因急切了解案件进展,致电执行案件承办人。面对王某的询问,承办人虽已下班,仍耐心细致地介绍了案件详情。然而,王某对案件承办人的解答不满,情绪失控,通话中多次用言语威胁、辱骂承办人及其家人,严重违反了公序良俗与法律规定。

召陵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接到情况通报后,迅速出警,将王某传唤至法院。经调查核实,王某的违法行为属实。在严肃的训诫教育下,王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向承办人致歉,并写下书面道歉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召陵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王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

郭财源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购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购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人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精准普法 润心惠民

市中级人民法院

2月2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王路明走进漯河四高,为高一、高二年级师生上了一堂“开学第一课”,用专业的法律知识为学生的青春成长保驾护航,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

王路明结合多年办案经验,以生动的案例为引,从看似诱人的虚假兼职信息,讲到伪装巧妙的网络交友骗局,再讲到极具迷惑性的网络游戏交

易陷阱,介绍了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网络风险,并剖析了网络诈骗的多样手段,使学生对网络诈骗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增强了防范意识。

学生纷纷表示,以后面对各种网络信息时将保持理性思考,通过多种渠道核实信息的真实性,保护个人隐私、维护个人安全,避免遭受网络诈骗、隐私泄露等风险。

杨森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2月21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召陵区许慎高中,开展以“青春与法治同行 共筑校园安全防线”为主题的法治宣传。

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刑事责任年龄、家庭监护责任、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介绍了正当防卫、共同犯罪、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及其法律后果。随后,检察官以

“相约打架斗殴”为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了什么是共同犯罪以及其构成要件,引导学生日常生活中明辨是非,切勿参与违法活动。

同学们认真聆听、积极发言。通过互动,学生对相关法律知识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对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杨少华

郾城区法律专家人才服务团

2月24日上午,郾城区法律专家人才服务团受邀走进郾城区实验小学,为师生们上了一堂主题为“增强学生法治意识 营造校园安全环境”的法治课。

河南平允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东校结合近年来发生的校园欺凌典型案例,生动地分析了校园欺凌的危害性和法律后果,教授学生防范方法,并

提醒同学们法律不仅是约束也是武器,要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最后,张东校通过互动问答的方式,向同学们介绍了未成年人有哪些合法权益,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同学们积极发言,就自己关心的法律问题展开热烈讨论,纷纷表示要在日常生活中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张航

源汇区司法局

2月21日,源汇区司法局邀请河南信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吕红超到源汇区嵩山路学校,为师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全校1900多名师生通过线下和线上的方式听课。

吕红超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的案例,向同学们讲解了如何识别和预防诈骗,并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

答、观看视频、案例讲解等方式,让同学们对诈骗的形式、场景和手段等有了深入了解,进一步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同时,吕红超特别讲解了遭遇诈骗时的应对方法:保持冷静,及时报警,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同学们认真听讲,积极参与互动,课堂气氛热烈。

郑娟



近日,临颍县司法局巨陵司法所利用春会活动,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多个村庄,开展以“法治护航乡村 共建和谐家园”为主题的普法宣传。

孙耀摄



2月25日上午,郾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在黄河广场开展“维护妇女权益 法律伴你同行”专项普法活动。

张荣博摄



法律解读

父母离婚了 孩子的压岁钱归谁



资料图片

作为未成年人,缺乏对财产的管理能力与意识,父母通常将子女的压岁钱代为保管,但如果夫妻感情破裂,最终决定结束婚姻,代为子女保管的压岁钱应归谁?让我们来看看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豫法阳光”发布的西平县人民法院审结的这起案例。

小红与小强于2015年12月结婚,婚后育有两个女儿。逢年过节,长辈们都会给两个孩子发红包,这些钱一直被小红保管。截至2025年,压岁钱总计5万余元。

2025年1月,小红与小强因感情不和向法院起诉离婚,确认两个婚生女儿的抚养权并请求法院分割两个婚生女儿的压岁钱。小强向法

院表示同意离婚,但他认为应由自己抚养两个女儿,并且压岁钱是两个女儿的财产,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法院认为,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对小红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对分割两个婚生女儿压岁钱的请求不予支持。压岁钱是长辈基于亲属关系对晚辈进行的财产性赠与,应归未成年人本人所有,小红、小强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权随意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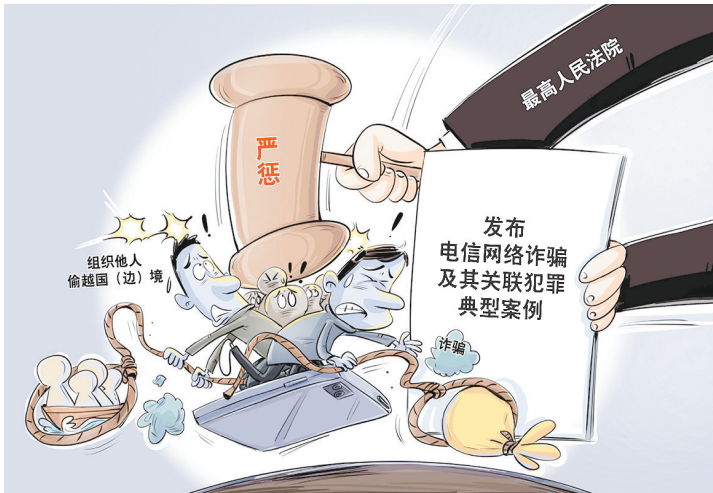
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同意离婚,两个婚生女儿由小强抚养,小红按期支付抚养费,5万余元压岁钱由小强代为保管。

从法律意义上说,未成年子女

的压岁钱在民事法律中属于长辈基于亲属关系对晚辈的赠与,归孩子所有。接受赠与属于民事法律中纯获利益的行为,不需要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当孩子或者监护人表示接受、钱财发生转移之时,压岁钱的所有权归属于孩子。因此,压岁钱并不是未成年子女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权随意处置被监护人的财产。

事实上,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财产有保管义务,不能当作自己的财产随意处置,只能以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所需为中心专款专用。

据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2月24日发布7件人民法院审结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指引作用,展现人民法院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高发态势的决心和举措。

新华社发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